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桂党高工纪〔2015〕2号

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工作的通知

各区直高校，委厅各部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二层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，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自律意识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制度。现将有关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填报要求，如实填报有关事项

请各区直高校和委厅机关、直属单位、二层单位处级及以上干部严格按时报告、亲笔填写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（以下简称“廉政档案”），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完整。廉政档案主要记载领导干部任职以来贯彻执行廉洁从政、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及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。干部廉政档案从2015年开始建立，一人一档，本次填报2014年全年情况，从发文之日开始，每年填报一次（于次年第一季度填报）。请各有关同志填写今年度登记表时，务必如实完整填写每一事项的情况信息（截至填报时的现状）。

二、严肃报告纪律，按时上交有关表格

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制度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，是对干部考察、考核、评价、使用的重要依

据。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如实填写。领导干部应当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，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诫勉、调离岗位、免职、不得提拔任用、不得列入后备干部人选等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位需要填报的同志。各单位收齐相关表格，用信封密封好后于2015年5月30日前交高校纪工委、驻厅纪检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桂玲，0771—5815262。

附件：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2015年3月4日